

#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3年第八期（总20期）

2023年7月31日

## 目 录

### 一、政策速递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发布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3. 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4. 三部门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5. 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报告》

###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布
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大会举行
3. 长三角发布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4. 安徽省发布《安徽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5. 浙江省印发《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
6. 江苏省发文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 **三、绿色实践**

####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2023年7月1-31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2023年7月1-31日）

#### **(二) 绿色金融**

1. 全国首单“蓝碳”浒苔保险落地浙江宁波
2. 江苏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成功发行
3.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碳抵消指标捐赠仪式举行

#### **(三) 绿色技术**

1. 江苏试点应用“电碳表”
2. 江苏苏州迎来首家碳中和三甲医院

### **四、创新中心动态**

1. 长三角创新中心组织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座谈会
2. 长三角创新中心访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
3. 长三角创新中心开展淡水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研究



## 一、政策速递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发布

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提出，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文件提出，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

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3. 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通知》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绿证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认

证等，可交易绿证可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等方式在发电企业和用户间有偿转让。

研究推进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的衔接协调，更好发挥制度合力。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原则上只能申领核发国内绿证，在不影响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实现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国际组织的绿色消费、碳减排体系与国内绿证衔接。加强绿证核发、计量、交易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提高绿证的国际影响力。

### 4. 三部门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近日联合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方案》提出，2023—2024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4%左右，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25万亿元。支持轻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培育一批轻工领域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加速形成轻工业绿色竞争优势。

《方案》提出，着力稳住造纸行业。推进林纸一体化建设，科学利用

竹浆、蔗渣、秸秆及其他非木原料，提高国内原料供给能力。加快高等级绝缘纸、特种纸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突破，提升纸及纸板、纸制品产品品质。开发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群的护理卫生产品，细分应用场景，加强纸制品和包装纸设计研发，适应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提高热电联产比例和效率，扩大生物质能源应用，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7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诊断服务范围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分别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中央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等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通知》明确，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应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调整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企业节能降碳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2021、2022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报告》

7月12日，生态环境部在“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上发布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自2010年以来，我国分三批开展了81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为全面评估试点城市的工作进展，从试点



城市的气候行动实践中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今年上半年，生态环境部组织不同领域专家对试点城市的进展与成效进行了集中评估与总结。根据试点城市提交的书面材料和专家现场评议情况，总结形成《评估报告》。报告总结了试点工作的整体进展与成效、任务落实情况，突出工作特色亮点，同时指出存在问题与不足，并提出了对策建议。通过发布《评估报告》，积极推广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推动城市层面的气候行动与低碳转型取得新突破。



##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 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布

由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会同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工业（经济）信息化部门共同编制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近日正式发布。

《规划》共分为7个章节，提出到2025年，示范区生态友好型产业发展取得显著进展，高端高新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协调的产业功能布局基本形成，共建共享的产业合作机制

不断深化，示范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到2035年，建成拥有高显示度和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活力源”、创新生态“智力场”和江南水乡“魅力湖”，构建国际一流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全面塑造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区域产业合作机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绿色创新产业之心”。

### 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大会举行

以“跨域一体、开放共赢”为主题的2023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者大会暨全链接大会，7月31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

会上，开发者联盟代表发布倡议：凝聚联盟力量，践行国家战略，聚焦核心技术，紧盯行业前沿，共建产业生

态，共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向纵深发展，共建长三角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作主题推介，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发布高质量发展需求清单。新一批一体化示范区重大合作项目签约。

### 3. 长三角发布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近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司法局、江苏省司法厅联合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

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明确22项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4.安徽省发布《安徽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7月1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安徽省将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碳普惠协作体系，探索建立健全碳普惠制度体系，搭建碳普惠工作平台，开发和征集省级碳普惠量化核算办

法和核证方法学，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企业碳足迹，丰富碳普惠应用场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建成“降碳增绿、人人共享”的碳普惠建设体系。

#### 5.浙江省印发《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

近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了《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来，全国首个出台的省级《战略与行动计划》。







## 6.江苏省发文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太湖治理成效，江苏近日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加大力度提升太湖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行动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性举措，着力破解污染物排放总量偏大问题。围绕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全量收集，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等7大方面，《行动方案》细化了30项工作，100项具体任务。如：依法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今年，江苏将出台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

产业、产品目录，据此目录，环湖各市、相关县（市、区）制定太湖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改造提升计划，并对需要改造提升的留存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方案。针对面广量大的生活污水，《行动方案》明确将加快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鼓励上游重点区域建设准Ⅲ类污水处理厂，并加大阳台污水整治力度。此外，《行动方案》还对池塘养殖管理、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太湖湖体生态修复、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等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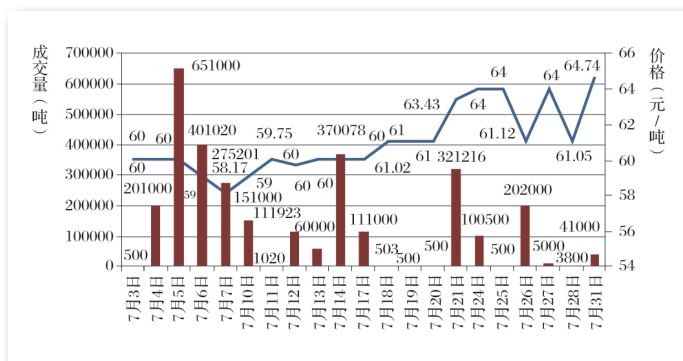
### 三、绿色实践

#### (一) 碳市场

#####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7月1-31日)

2023年7月1日到3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总成交量3009261吨, 总成交额165622270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64.74元/吨, 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7.9%。本月大宗协议

交易量2161767吨, 成交额115090134.66元。截至本月,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累计成交量240694365吨, 累计成交额11077223079.51元。



数据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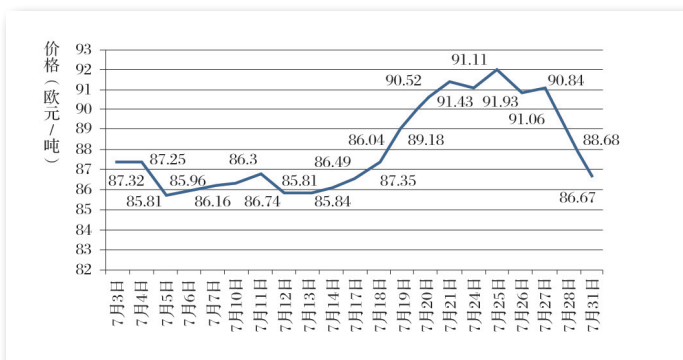
#####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7月1-31日)

2023年7月1日至31日, 欧盟碳价由87.32欧元/吨下跌至86.67欧元/吨, 跌幅为0.74%; 英国碳价由57.2英镑/吨下跌至

44.6英镑/吨, 跌幅22%; 韩国碳价从7.56美元/吨下跌7.01美元/吨, 跌幅为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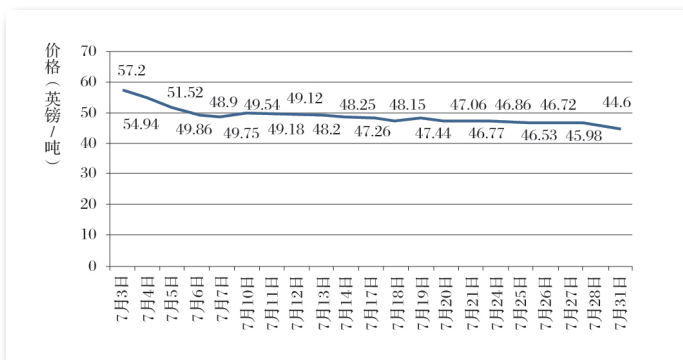


###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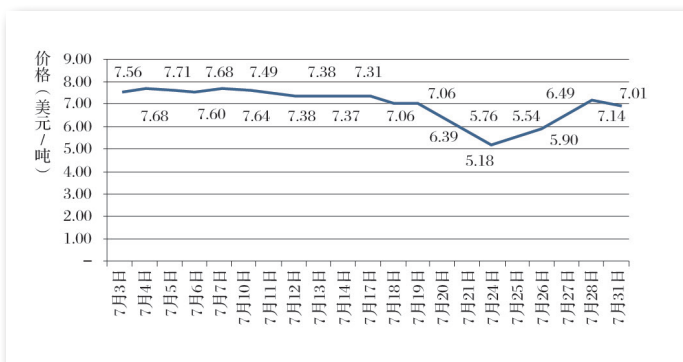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 （二）绿色金融

### 1. 全国首单“蓝碳”浒苔保险落地浙江宁波

自2月28日全国首单蓝碳拍卖交易在象山黄避岙乡落槌后，近日，全国首单“蓝碳”浒苔保险项目落地宁波象山，人保财险宁波象山支公司为象山旭文海藻开发有限公司在西沪港一年的浒苔养殖碳汇量提供风险保障。“蓝碳”又称“海洋

碳汇”，特指海洋活动及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储存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作为地球上最大的活跃碳库，海洋储存了地球上93%的二氧化碳，是陆地碳库的20倍、大气碳库的50倍。

### 2. 江苏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成功发行

近日，江苏银行主承销的23扬子科技绿色ABCP成功发行，这是江苏省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江苏银行通过做好绿色债券和证券化业务挖掘，全链条介入企业存量绿色资产盘活和新增绿色项目投放，助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和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我国绿色债券发展迅速，绿色债券市场创新品种不断涌现，发行规模、存量规模、交易规模均稳步增长，绿色债券标准也日益完善。江苏银行发行的23扬子科技绿色ABCP入池基础资产对应项目全部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指引，为江苏银行业发行绿色ABCP提供了良好示范。







### 3.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碳抵消指标捐赠仪式举行

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于7月26日举行了碳抵消指标捐赠仪式。自去年4月启动以来，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合作，制定了一系列方案，有序推进碳排放量核算、碳抵消捐赠、碳中和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

的碳抵消指标捐赠总量已达到106.8万吨。捐赠类型包括碳配额、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和国际认证的碳信用，以及碳普惠。共有45家单位参与捐赠，涵盖政府机关、央企、省属企业、民营企业等不同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参与范围覆盖了省内11个设区市，并有省外单位自愿参与。



### （三）绿色技术

#### 1.江苏试点应用“电碳表”

江苏首个基于国网智能物联电表架构的“电碳表”项目日前在苏州试点应用，能实现电力“输—消费”全环节碳排放量的实时精准计量，让碳排放像电能一样方便记录。“表”可在发电厂、输电网以及用电侧分别进行安装应用，帮助制定更为科学的减排降碳措施。

“电碳表”通过实时采集电气参量，

将所测数据发送至服务器，服务器计算出碳排放因子，进而通过用电量和碳排放因子计算出碳排放量。目前苏州试点应用9块“电碳表”，未来还将通过电力系统碳计量监测平台，实现碳排放大数据管理和可视化呈现，进一步提升碳计量数据实用性。

#### 2.江苏苏州迎来首家碳中和三甲医院

江苏苏州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零碳项目获颁《碳中和证书》，该医院成为苏州市首家碳中和三甲医院，为大型公共建筑实现节能降碳、探索零碳城市发展之路提供了宝贵经验。

苏州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甲综合医院，其中台山路院区规划建设总面积超17万平方米，2022年用电量约1400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费量达100万方。该院运用专业高效的能源管理数字化平台，包含400千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50千瓦光热系统的多能互补系统，可实现全年节能降耗5%以上。

凭借能源数字化领域的先进技术与成功经验，通过涵盖热电冷的碳中和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多措并举降低用能成本，深挖减碳降耗技术改造潜力。通过绿电采购、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智能微网等多项融合手段，协同降碳，助力医院实现百分之百碳中和，抵消碳排放10497吨。







## 四、创新中心动态

### 1. 长三角创新中心组织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座谈会

7月18日，长三角创新中心组织召开推动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座谈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UNEP-IEMP、大自然保护协议、河海大学设计院等代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路国强介绍了推动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进展情况，与会代表围绕吴江区生态岛建设试点、长三角示范

区生物多样性指标物种研究、长三角示范区水基金机制和试点项目、长三角示范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基地等内容进行讨论，并就未来合作开展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项目，推动吴江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流域治理达成共识。

座谈会后，与会人员对吴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点和湿地植物种子资源库、太浦河与京杭大运河交叉河段、汾湖元荡湖岸线等点位开展实地调研考察。



### 2. 长三角创新中心访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

7月27日，长三角创新中心访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太湖东海局）。太湖东海局综合处张红举处长、太湖东海局生

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董亚萍副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

太湖东海局有关同志分别介绍了太湖东海局的职责、监管范围，以及太湖东





海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在机构建设、业务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创新中心有关同志介绍了长三角创新中心成立的背景以及近期重点工作，并

表示太湖东海局和创新中心是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兄弟单位，未来双方要加强人员交流和业务合作，共同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 3. 长三角创新中心开展淡水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研究

2023年7月，长三角创新中心牵头，邀请南京大学环境学院、上海理工大学、苏州理工学院等团队，开展了为期两周的“长三角绿色发展一体化先行启动区淡水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研究”工作。了解一体化示范区启动区范围淡水生物物种资源数量、利用和保护现状，为今后淡水生物物种资源利用与保护提供基础资料。

本次调研以水乡客厅为核心，在江苏、上海、浙江范围内设置调查观测点。依据《全国淡水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技术规范》的规范要求，对水生生物物种资源中的鱼类、大型维管束植物、底栖动物、浮

游生物等种类组成、数量以及多样性特征进行现场调查。

在调查中，共设采样点6个，每个采样点分别采样统计鱼类、大型水生植物、底栖动物以及浮游生物的数量及物种组成。在此次调查中，区域内共发现鱼类22种，大型水生植物31种，底栖软体动物23种，浮游植物81种，浮游动物9种。值得注意的是，在调查鉴定的所有鱼类中，位于吴江区汾湖科创园南侧水域及元荡湖2个点位发现了中华刺鲃，该鱼种对于生存水质要求较高，往往用于指示区域水生态质量，其存在表明该区域水生态较优。





##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简称长三角创新中心）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成立。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

长三角创新中心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环境与发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为目标，业务领域上重点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着力推进，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联系人：李宫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电话：010-82268661，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li.gongtao@fecomee.org.cn](mailto:li.gongtao@fecomee.org.cn)